**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修正規定**

中華民國96年9月5日臺體（一）字第0960133129C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97年5月5日臺體（三）字第0970058720C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98年4月7日臺體（三）字第0980039740C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臺體（三）字第0990041958C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1年12月6日臺體（三）字第1010228589B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2年5月31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1020016150B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6年2月24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1060005202B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7年1月26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1070003413A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8年1月23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1080002517B號令修正發布

1. 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增加公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室內運動空間、降低空氣汙染危害、提供學生多元運動環境及維護該運動空間使用品質，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，促進學生健康體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依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：
3. 提供屋況、結構、採光、通風良好之教室或室內空間，且未設有樂活運動站之學校。
4. 現有樂活運動站需整建維修之學校。

前項學校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。
2.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，包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或附屬國中部、國小部。
3. 本補助基準及項目如下：
4. 依申請面積大小及設備需求考量，每校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。補助項目包括場地整理修繕、情境佈置、運動設施及器材整建購置；其用於場地整理修繕，最高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。
5. 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所轄學校，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自籌：
6.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7.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8.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9.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10.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11. 學校申請本補助，應依本要點規定，研提計畫書（附件一及附件二）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，逕向本署提出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，應由各該政府初審彙整列冊，排列優先順序，檢具初審紀錄表（附件三）向本署提出。

前項申請，應於每年二月二十七日前提出。但有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1. 前點第一項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2. 運動人口提升策略：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，吸引並提升學生參與運動動機。
3. 規劃內容：依前款策略，規劃好玩、有吸引力，適合室內體育課程教學之體操、體適能、樂趣化球類、民俗體育、技擊、感覺統合、舞蹈及其他特色發展運動設施。
4. 課程及師資：
5. 依第一款策略，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，兼顧年級、性別、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。
6. 國民小學應重視中、低年級學生專屬運動需求之發展。
7. 訂定充分運用樂活運動站設施教學方案，及銜接正規運動設施之課程，並落實身體活動、體育教學及學校特色。
8. 師資規劃，除學校教師外，得包括運動志工，或外聘專業運動指導人員。
9. 管理及資源整合：訂定樂活運動站發展計畫及管理要點，及整合社會資源方案（包括接受捐贈、認養、贊助等）。
10. 安全規劃：設施及器材應經專業人員規劃、設計安裝，注意場地設備及使用管理之安全（例如不同功能、區位之動線、稜柱防撞措施，使用安全玻璃設置鏡牆等）。
11. 效益評估：敘明學校班級數及學區人口，並評估使用效益。
12. 使用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13. 本署受理申請案後，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，組成審查小組；經審查通過者，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。

前項審查及配分基準，由審查小組定之。

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得訪視申請學校。

1. 受補助學校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，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請款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將含自籌經費之補助經費編列預算；實施校務基金學校，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。

經費請撥、支用及結報，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1. 經核定補助學校之計畫，如有變更，應依第四點第一項程序，送經本署核准後始得依變更後計畫書辦理。

經核定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應依本署要求提供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；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，派員實地訪視。

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，將作為本署次一年度核定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補助金額之參據。

**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附件**

附件一：申請計畫書包含：

1. 封面（校名、計畫負責人之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傳真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）
2. 基本資料（下表須納入計畫書中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學年班級數 |  | 本學年學生數 |  |
| 預估下學年班級數 |  | 預估下學年學生數 |  |
| 目前學區人口數 |  | 可轉型及活化運用之教室及室內空間數 |  |
| 是否為偏遠地區學校 | 是□否□ | 是否曾申請過本計畫 | 是□­­\_\_年度；否□ |
| 試評估學校未來三年內，是否有增班之可能性？(請勾選) □是 □有可能 □否 |
| 規劃設置樂活運動站之教室及室內空間 間，合計面積： 平方公尺，是否相連？(請勾選) □是 □否規劃設置樂活運動站之教室及室內空間是否有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?□是 □否 |
| 目前現有室內運動空間，合計面積： 平方公尺，室內運動空間類別(請勾選)* 風雨操場：面積 平方公尺
* 體育館(或供體育教學與活動用之活動中心、禮堂)：面積 平方公尺
* 教室(供體育教學與活動用之教室)：面積 平方公尺
* 其他：面積 平方公尺
 |

校長： 填表人：

1. 設置目標
2. 設置地點（請提供設置地點之校舍平面圖、長寬尺寸及現況照片）
3. 預定執行時程
4. 規劃內容
5. 課程與師資
6. 管理與資源整合
7. 安全規劃
8. 效益評估
9. 經費概算（如附件二)

注意事項：計畫內文請以A4雙面印刷，14號字，單行間距並以15頁為限。

**計畫書填寫說明**

1. 設置目標

依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敘明。

1. 設置地點

請說明學校教室及室內空間面積逹120平方公尺以上之樂活運動站設置地點及屋況、結構、採光、通風等情形，並請提供設置地點之校舍平面圖、長寬尺寸及現況照片。

1. 預定執行時程

請以甘特圖或表格呈現詳細時程，並輔以具體之說明文字。

1. 規劃內容

請依學校所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，說明學校所規劃好玩、有吸引力，適合室內活動之體操、舞蹈、體適能、樂趣化球類、民俗體育、技擊、感覺統合等運動設施。各運動設施之舉例說明如下：

(一) 體操運動類：墊上運動、平衡木、單槓、跳箱等。

(二) 體（適）能設施：攀岩牆、立定跳遠、仰臥起坐、坐姿體前彎、拔河等。

(三) 球類：樂趣化球類運動設施。

(四) 民俗體育：跳繩、扯鈴、陀螺、雜技等。

(五) 技擊類：拳擊球、沙包等技擊類器材等。

(六) 感覺統合類：適合國民小學中低年級動作發展或有助於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者。

(七) 舞蹈：韻律操、健身操、有氧舞蹈、瑜珈等相關教室。

(八) 其他：依學校特色發展運動項目。

1. 課程與師資

(一) 請依學校所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，說明課程與師資規劃情形。

(二) 課程與師資之規劃重點，應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，兼顧年級、性別、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；國民小學並應重視中、低年級學生專屬運動需求之發展。研擬充分運用樂活運動站設施之教學方案，應有銜接正規運動設施之課程規劃，並能落實身體活動、體育教學及學校特色。師資規劃除學校教師外，得包括運動志工、外聘專業運動團體或運動指導員。

1. 管理與資源整合

(一) 請說明學校所擬訂樂活運動站發展計畫及管理要點，並說明所提出整合社會資源方案（含接受捐贈、認養、贊助等），以利未來之永續發展。

(二) 學校所訂管理要點包括校內學生及社區民眾使用規範、管理及安全維護等。

1. 安全規劃

(一) 請說明學校樂活運動站設施及器材規劃、設計安裝及安全性設計等。

(二) 安全規劃之內容舉例說明如下：

1. 運動站器材之配置、使用與教學，可聘請專業人士擔任顧問，定期評鑑並提供改善建議。

2. 建立使用安全守則並張貼公告。

3. 規劃運動站安全動線且清楚標示。

4. 安排專任教師、志工加強防護，宣導正確使用觀念，協助看顧使用。

5. 建立運動站檢測表，針對設備與器材定期進行檢測與保養。

6. 設施及器材不同功能及區位之動線，稜柱防撞措施與邊角加裝泡棉防護、防護網、防滑墊等。

1. 效益評估

請說明學校所評估之使用效益。

附件二：經費概算表

|  |  |  | ▓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 |
|  |  |  | □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XXX學校 | 計畫名稱：XXXX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體育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**經費項目** | **計畫經費明細** | **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經費**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金額（元） | 說明 |
| **設****備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
| **器材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|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1.本案補助經費為資本門及經常門預算，除得用於樂活運動站之場地整理修繕與情境佈置、運動設施整建及器材購置設備外，不得編列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等其他項目。2.經常門比率不得超過20%為原則，且不能購買消耗性用品，經常門購置物品需列入樂活運動站設備清冊。場地裝修費以不超過40%為原則編列預算。3.為符合資本門預算執行之規定，上述編列之經費項目，其單價均須超過1萬元以上。  | **補助方式**： □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　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□酌予補助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（□繳回 □不繳回）□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 |

附件三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紀錄表

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紀錄彙總表

|  |
| --- |
| 申請學校優先順序（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須填寫）：1. (請填校名)(申請額度： 萬元、自籌額度： 萬元、自籌比例： %)2. (請填校名)(申請額度： 萬元、自籌額度： 萬元、自籌比例： %)3. (請填校名)(申請額度： 萬元、自籌額度： 萬元、自籌比例： %)4. (請填校名)(申請額度： 萬元、自籌額度： 萬元、自籌比例： %)5. (請填校名)(申請額度： 萬元、自籌額度： 萬元、自籌比例： %) |
|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名稱 | 申請總額度 | 自籌總額度 | 自籌比例 |
|  | 資本門 | 萬元 | 萬元 | ％ |
| 經常門 | 萬元 | 萬元 | ％ |

申請資料檢核(請依學校分別填寫)：

|  |
| --- |
|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鄉/鎮/市區 以下請勾選：1.是否有設置校務基金 □是 □否2.是否為偏遠地區學校 □是 □否 |
| 項次 | 項目 |  配分 |  得分 | 是否檢附相關資料 | 縣市審查意見 |
| 一 | 設置目標：依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敘明。 | 5% |  | 是□否□ |  |
| 二 | 設置地點：能提供足夠運動空間，屋況、結構、採光、通風良好，且具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之教室及室內空間者。 | 5% |  | 是□否□ |  |
| 三 | 預定執行時程：以甘特圖或表格呈現詳細時程，並輔以具體之說明文字。 | 5% |  | 是□否□ |  |
| 四 | 規劃內容：請依學校所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，規劃好玩、有吸引力，適合室內活動之體操、舞蹈、體適能、樂趣化球類、民俗體育、技擊、感覺統合等運動設施。 | 20% |  | 是□否□ |  |
| 五 | 課程與師資：請依學校所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，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，兼顧年級、性別、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；國民小學並應重視中、低年級學生專屬運動需求之發展。研擬充分運用樂活運動站設施之教學方案，應有銜接正規運動設施之課程規劃，並能落實身體活動、體育教學及學校特色。師資規劃除學校教師外，得包括運動志工、外聘專業運動團體或運動指導員。 | 20% |  | 是□否□ |  |
| 六 | 管理與資源整合：擬訂樂活運動站發展計畫及管理要點，並提出整合社會資源方案（含接受捐贈、認養、贊助等），以利未來之永續發展。 | 20% |  | 是□否□ |  |
| 七 | 安全規劃：設施及器材應經專業人員規劃、設計安裝，注意場地設備及使用管理之安全（例如不同功能、區位之動線；稜柱防撞措施；設置鏡牆宜使用安全玻璃等）。 | 20% |  | 是□否□ |  |
| 八 | 效益評估：敘明學校班級數及學區人口，並評估使用效益。 | 5% |  | 是□否□ |  |
| 備註：1. 獲80 分以上學校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列入補助。
2. 建議及早訪視：縣市認為該校確有需求，惟計畫內容或執行能力稍弱，建議列入後續訪視輔導對象。
 | 總分註：總分100分。* 通過 (80分以上)
* 通過併列入後續訪視輔導學校
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